環球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發表著作暨參與研究處理辦法

校長(90.01)制定

9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90.11 修正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2.10)修正

93 學牛度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3.09)修正

9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4.01)修正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94.10)修正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12)修正

98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審委員會(99.07)修正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審委員會(102.10)修正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審委員會(103.10)修正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審委員會(104.08)修正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審委員會(105.11)修正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審委員會(110.04)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著作、參與本校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案、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從事藝術的展覽或表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服務單位之名義參與本校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案、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從事藝術的展覽或表演得以執行成果申請「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之獎助。

第三條　本校專任講師或兼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之研究計畫案、政府機關委託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惟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必須達拾萬元(含)以上，得以備齊計畫核定清單及計畫契約書簽請核定且於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公假為五天，計畫經費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含）得請研究公假 10 天、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含）研究公假 15 天、40 萬元以上至多 18 天；若因研究必要時，得另案專簽核定且每學期至多研究公假十八天。

第四條　本校專任講師或兼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本校名義從事藝術的展覽或表演者，應以專簽方式備齊展演計畫書簽請核定且於展覽表演或籌畫期間每學期至多研究公假十八天。

第五條　本校專任講師或兼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之非研究型計畫案或行政專案，應以專簽方式備齊計畫書及計畫核定文件簽請核定公假且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至多公假十八天。

第六條　本校專任講師或兼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於上一學年度發表符合本校「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計分標準」之 A+級、A 級及 B 級著作者，應以專簽方式備齊該學年度計畫書及上學年度發表之著作，簽請核定公假且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至多公假十八天。

第七條　研究公假之審查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人事室、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後始得行之；獲核定研究公假者，每月應依規定繳交研究公假報備單。

第八條　本校教師經核定公假有案者，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提交書面成果報告且應參加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發表，並列入下期申請公假審查之依據。

第九條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以完成行政任務為優先，行政主管得因行政業務需要要求已核定研究公假之教師於研究公假期間到校處理行政業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